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機關地址：407219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四段1650號

聯絡人：蘇桂蘭

聯絡電話：04-23592525#4009

傳真：04-23595046

電子信箱：gueilan@vgh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榮研字第1154302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51020000P115430261800-1.pdf、附件二
A51020000P115430261800-2.pdf、附件三 A51020000P115430261800-3.pdf)

主旨：徵求116年本院與11所中部地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本院與上述院校之研究合作，茲徵求116年合作研究計畫，包括「榮興」、「榮暨」、「榮東」、「榮弘」、「榮靜」、「榮逢」、「榮葉」、「榮臺」、「榮科」、「榮聯」、「榮勤」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1。
- 二、計畫申請作業於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至「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https://wpr.vghtc.gov.tw/VGHTC/Login>）完成線上申請，恕不接受代理上傳或修改。申請文件請整併為單一PDF檔（限20MB以內），系統僅接受PDF格式，不受理其他格式或紙本申請。院外人員如未使用過系統，請先完成註冊。
- 三、115年起新增研究計畫原創性比對作業，請各計畫主持人



預留時間並配合完成下列事項：

(一)系統工具與權限說明：本項作業統一採用本院 iThenticate 原創性比對系統（網址：<https://vghtc.turnitin.com>）辦理。因系統帳號僅限本院人員申請使用，若計畫主持人為非本院人員，務必請本院共同主持人協助執行比對作業。

(二)時程與申辦重點：

1、帳號申辦：尚未申請本院系統帳號之本院人員，請於115年9月4日前填妥附件申請表（附件2）提出申請，以利承辦人開通帳號，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4YpyaX>。

2、比對完成：請於115年9月15日前完成計畫內容比對，以利後續修正計畫書內容。

3、比對文件準備原則：

(1)檔案內容：於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下載 iThenticate 原創性比對檔（含計畫題目、中英文摘要、研究計畫內容），進行比對。

(2)內容一致：上傳比對之檔案內容須與系統登載資料完全相符；若有資料不全或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將逕予退回補正。

(3)每件計畫書比對以二次為限，計畫書整體相似度應低於40%，並須將完整原創性比對報告上傳至本院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始予受理申請。

四、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分為：「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研究」及「其他前瞻創新研

究」等11類型相關研究計畫，請勿提出不屬上述11類型之研究計畫。

五、涉及試驗之研究計畫，應遵循以下規範：

(一)若研究計畫內容涉及以下類型試驗，申請時須檢附對應核准文件：

- 1、人體試驗、人體檢體、人類胚胎（幹細胞）：IRB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 2、基因重組相關實驗：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申請同意書。
- 3、基因轉殖田間試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4、動物實驗：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 5、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二)如核准文件無法於申請期間內提交，應提供已送審證明文件，並於3個月內（即115年12月底前）補齊正式核准文件，否則不予通過審查。

(三)凡屬臨床研究，如涉及個人資料或人體檢體之取得與分析，須通過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定。若無涉及，亦須檢附免審證明。

(四)所提核准文件須符合下列要求：

- 1、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姓名、計畫名稱應與申請計畫一致。
- 2、有效期限應涵蓋整個計畫執行期間，若效期將屆或已逾期，請依本院相關規定申請持續審查。

(五)每份核准文件僅適用於一件研究計畫，不得重複使用。

六、依輔導會規定，本院人員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須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執行研究計畫期間，計畫主持人每年應參加本院舉辦之「學術倫理與研究經費管理訓練認證課程」至少三小時。

七、請111年度已申請通過院校之本院及學校計畫主持人（附件3），檢附此年度研究計畫已發表之SCI論文資料，於115年9月15日前回傳論文PDF檔至醫學研究部蘇小姐（gueilan@vghtc.gov.tw），以利審核。

八、每位主持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醫學研究部

115/08/13
09:10:26

訂

線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作業要點

- 98.11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訂定
- 103.06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訂定
- 106.05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訂定
- 110.03 依輔導會之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計畫修改
本院醫學研究委員會第十屆委員第3次會議、111.06 與合作院校協商後修訂
- 112.06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修訂
- 113.07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修訂
- 115.04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修訂

壹、宗旨

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總）為目前中部唯一公立醫學中心，且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之發展（包含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研究及其他前瞻創新等相關研究），為強化研究成果、培養研究人力，以做為研究發展之基礎，與中臺灣大學院校共同進行合作前瞻研究，提供綜合性平臺，將基礎科學與臨床科學相互應用，以結合多方研究能量、設備及人才，合力建置研發平臺，共同開拓中臺灣生醫前瞻研發之遠景。

貳、目標

- 一、提升中臺灣生醫研究能量。
- 二、共同發展生醫技術水準。
- 三、資源共享。
- 四、人才交流。

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分別由不同院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比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
 - 1、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3、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4、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5、擔任講師職務三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 （二）每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 （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學校教師，申請資格需符合所屬學校之規定。
- 二、計畫型態：區分為個別型及整合型兩類。

- (一) 個別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自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整合型計畫需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整合型計畫亦鼓勵提出多年期計畫，惟經費視績效逐年審核列入計畫評比。

肆、計畫申請方式

一、計畫須由臺中榮總同仁與合作學校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經費：

- (一) 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內之任一子計畫，計畫申請經費之上限為 50 萬元，雙方共同等比例出資。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 (三) 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臺中榮總部分請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學校部分請依照所屬之學校規定。
- (四) 不需編列管理費。
- (五) 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

三、計畫申請須表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

- (一) 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
- (二) 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
- (三) 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
- (四) 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
- (五) 癌症醫學。
- (六) 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
- (七) 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
- (八) 新興感染症。
- (九) 細胞基因免疫治療。
- (十) 再生醫療研究。
- (十一) 其他前瞻創新研究。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每年規定期間內上網繳交計畫申請書，再由臺中榮總工作小組委託專家學者線上審查。
- (二) 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計畫書檔案上傳（皆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

- (一) 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上傳 PDF 電子檔至線上系統。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檢附國科會生科處學術研究績效表，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請合併在計畫書）。
- (三) 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清單（請合併在計畫書）。
-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研究者，請檢附「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

書影本一份。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同意書影本一份（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使用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請檢附「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用檢體申請核可證明書」影本一份（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補齊者，撤銷該計畫。在本院執行及收案的人體研究，應由本院同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負責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之送審與計畫管理，以利後續「機構同意醫學研究執行證明書」之核發。

伍、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審查方式：

- （一）行政審查：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 （二）計畫初審：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當 2 位外審專家評分之分數差距超過 16 分（含）時，需再委託第 3 位外審專家審查，最後，取接近且較高的 2 位專家分數加總後平均，為該案之初審分數。
- （三）計畫複審：院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將所有申請計畫，分送予各合作學校之研發長進行線上複審評分作業。
- （四）計畫核定：由臺中榮總業務承辦人將二項計畫初審分數加上複審分數後加以平均，按合作雙方出資總額依分數級距按比例進行分配，提出至少二項經費及核定件數方案，由臺中榮總及合作院校業務相關單位共同進行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共識決定通過件數及金額核定。

二、作業流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自公告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以公告為主)	公告徵求計畫書 及計畫申請書收 件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 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 個人資料表。
10 月-11 月	行政審查	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 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 之資格審查作業。
	計畫初審	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 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
	計畫複審	院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將所有申請計 畫，分送予各合作學校之研發長進行線上複審評 分作業。
12 月	計畫核定	合作雙方代表共同核定計畫及調配經費
次年 1/1-12/31	計畫執行	

陸、計畫結案及成果



- 一、結案報告：計畫結束次年2月底前至線上系統提交結案報告PDF檔，檔案名稱請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之資格。
- 二、成果發表會：每年定期舉辦上年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代表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三、論文發表：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或以上)SCI相關論文，否則暫停受理申請計畫直到論文被接受。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榮X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XXXXX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TCVGH-XXXXX-XXXXXX), 簡稱為 TCVGH-XXXXX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四、專利申請：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柒、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訂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